

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申請應檢附資料一覽表	備註
1、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申請書	
2、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申請事項表 5 份	
3、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專業人員申請事項表 5 份	
4、固定營業場證明文件	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，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，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。
5、工具設備證明文件	法院公證證明文件或公會查驗清冊或工具設備清單及憑證(由本局自行審查)(甲級如附表 1、乙級如附表 2)
6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	
7、專業人員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	
8、符合資格規定之專業人員證書正、影本	<p>甲級專業人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</p> <p>(一) 高等(普通)考試或相當於高等(普通)考試之化學工程、電子工程、電機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機械工程及相關工程類科考試及格。</p> <p>(二) 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</p> <p>(三) 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、維護、監督工程三年以上，具有證明文件。</p> <p>乙級專業人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</p> <p>(一)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。</p> <p>(二)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。</p> <p>(三)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、維護、監督工程二年以上，具有</p>

	證明文件。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施行前，依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登記之專任技術人員，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前，受僱於原事業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。	
9、受聘同意書	甲級或乙級專業技術人員各一份	
10、原領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繳回		
11、委託書	如非公司(商號)負責人申請，請檢附委託書	
申請甲級 1000 元 申請乙級 1000 元	規費： 1、現金 2、郵政匯票 (郵政匯票受款人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	注意事項： 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均為一份，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

備註：1.文件如為影本者，請於該文件上蓋公司大小章。

2.承裝業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執照後三十日內，得比照工業團體法規定，加入同業公會。